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雅芳

相　對　人　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樂瑜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1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 年11月6 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古幸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7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自107 年11月13日起至108 年5 月12日止，按月繳付利息，到期即將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新豐		262		0	0	99.00	全部	